

证券代码：831236

证券简称：华东修船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威海华东修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3月3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3月2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尹远华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威海华东修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预计2023年向控股股东控制的荣成市华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东建筑”）购买混凝土及劳务，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。

本公司预计 2023 年向控股股东控制的石岛新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石岛新港”）购买拖轮服务、靠泊服务，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。

本公司预计 2023 年向控股股东控制的荣成华东渔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东渔业”）提供船舶修理服务，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。

本公司预计 2023 年向控股股东控制的石岛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石岛集团”）提供船舶建造、修理服务，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。

本公司预计 2023 年向控股股东控制的石岛新港提供船舶修理服务，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。

本公司预计 2023 年向控股股东控制的荣成华东海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东海运”）提供船舶修理服务，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。

1.2. 关联方关系概述

石岛集团、石岛新港、华东海运、华东建筑、华东渔业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、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。

详情请参见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威海华东修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尹远华、刘建军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新任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于建海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位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提名刘志文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经公司核查，刘志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情请参见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威海华东修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威海华东修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威海华东修船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7 日